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一、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	會議決議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4-05-27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	會議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各審議事項全部通過，詳見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相關公告。

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確保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權利。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2023年年報日期之後的變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之公告。因年齡原因，邵廣祿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由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之公告、2024年8月2日之通函及2024年8月21日之公告。於2024年7月12日，梁寶俊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任期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於2024年8月21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黃旭丹女士（「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羅來峰先生（「羅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上述董事及監事任期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監事會於

2024年8月21日召開會議，選舉黃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此外，韓芳女士（「韓女士」）和張建斌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監事職務，韓女士的辭任自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生效，張先生的辭任自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產生新任職工代表監事之日起生效。

自本公司2023年年報刊發後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之個人簡歷資料變更詳情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峻先生現兼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不再擔任中國空天信息和衛星互聯網創新聯盟副理事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先生不再擔任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瀏覽。

三、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半年度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是否分配或轉增	是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
每10股派息數(人民幣元)(含稅)	1.671
每10股轉增數(股)	-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的相關情況說明

在充分考慮股東回報、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後，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定按照2024年中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18.1億元的70%以上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合計人民幣152.9億元，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總股本91,507,138,699股進行測算，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671元股息(相等於每股0.182289港元)(含稅)。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由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並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8月20日審議通過。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公司於2021年實施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中長期激勵。

股票增值權一是「按貢獻分」，堅持價值導向，向高質量發展成效顯著的單位傾斜；二是「按潛力分」，堅持發展導向，向「雲改數轉」重點領域和「高精尖缺」人才傾斜；三是「憑業績拿」，堅持業績導向，行權數量與公司業績和員工個人業績緊密掛鉤，對未能達成業績目標的進行扣罰。

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授出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五、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我們持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利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而且國際上很多領先企業均採取了類似的做法。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